

证券代码:603195 证券简称:公牛集团 公告编号:2024-046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4年6月6日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348.3335万股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权益授予情况
(一)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24年4月2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2024年4月26日至2024年5月2日。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提出的异议。此外,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公告了《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4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4.2024年6月6日,公司实施了权益分派,以权益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10元(含税),并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0.45股。

5.2024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二)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本次激励计划中的规定,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

1.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指出其内部控制或者财务报告存在重大缺陷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公司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承诺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被激励对象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两条任一情形。综上所述,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成就,激励对象可获授限制性股票。

(三)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具体情况
1.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4年6月6日
2.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348.3335万股。(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由402.23万股调整为348.3335万股。)

3.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876.6股
4.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34.92元/股(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53.74元/股调整为34.92元/股。)

5.本次限制性股票的股票来源: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48个月,限售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之日起12个月,自24个月、36个月、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

解除限售比例	解除限售时间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解除限售,解除限售比例不超过授予总量的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解除限售,解除限售比例不超过授予总量的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解除限售,解除限售比例不超过授予总量的30%。

姓名	职务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任正非	董事长	348.3335	100.00%	0.27%

注: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本期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得的股份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股本总额的10%。

二、监事会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说明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876名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中确定的人员,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876名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要资格合法、有效。同时,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我们同意《2024年6月6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的876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348.3335万股,授予价格为34.92元/股。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过公司股份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参与本次激励计划。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企业需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需支付公允价值与经营成果产生一定的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公司董事会已确定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4年6月6日,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34.92元/股。根据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确定激励成本:

激励成本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当期公司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万元)	激励成本(万元)	2023年	2024年		
348.3335	16,375.16	5,765.42	7,095.90	2,763.31	750.53

注:
1.上述结构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败的數量有关,同时应考虑到未来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会计成本的影响,最终以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合法、有效。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七日

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03%:

●公司将办理完毕相关解除限售手续后,股份上市流通,发布相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概述
(一)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征集投票权。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2024年4月2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2024年4月29日至2024年5月8日。公示期间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个人或组织提出的异议。此外,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24年5月11日公告了《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三)2024年5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同意对《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相关文件中的激励计划的与原则、解除限售条件及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进行内容修改。

(四)2024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五)2024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确定的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为2024年6月4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六)2024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88.15元/股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486名激励对象符合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公司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并公开征集投票权。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七)2024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85.75元/股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486名激励对象符合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公司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并公开征集投票权。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八)2024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因公司于2024年5月19日实施了每股派发现金红利2.40元(含税)的利润分配方案,同意公司将回购价格由88.15元调整为85.75元,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九)2024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同意公司以88.15元/股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486名激励对象符合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公司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并公开征集投票权。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十)2024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85.75元/股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486名激励对象符合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公司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相关限制性股票已于2024年12月24日完成注销。

(十一)2024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85.75元/股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486名激励对象符合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公司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相关限制性股票已于2024年12月23日完成注销。

(十二)2024年6月8日,公司实施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该方案,公司以权益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30元(含税),并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0.45股。

(十三)2024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456名激励对象符合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公司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

(十四)2023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限制性股票已于2023年12月21日完成注销。

(十五)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55.71元/股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共计91,369股。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六)2024年6月6日,公司实施了权益分派,以权益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10元(含税),并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0.45股。

(十七)2024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议案》。

同日,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428名激励对象符合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公司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公司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

(一)限售期解除限售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期限届满授予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公司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登记完成日期为2024年7月1日,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为2024年7月14日届满。

(二)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情况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规定的条件进行了审查,均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序号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指出其内部控制或者财务报告存在重大缺陷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公司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姓名	职务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任正非	董事长	348.3335	100.00%	0.27%

注: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本期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得的股份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股本总额的10%。

二、监事会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说明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876名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中确定的人员,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876名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要资格合法、有效。同时,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我们同意《2024年6月6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的876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348.3335万股,授予价格为34.92元/股。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过公司股份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参与本次激励计划。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企业需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需支付公允价值与经营成果产生一定的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公司董事会已确定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4年6月6日,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34.92元/股。根据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确定激励成本:

激励成本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当期公司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万元)	激励成本(万元)	2023年	2024年		
348.3335	16,375.16	5,765.42	7,095.90	2,763.31	750.53

注:
1.上述结构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败的數量有关,同时应考虑到未来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会计成本的影响,最终以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合法、有效。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七日

姓名	职务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任正非	董事长	348.3335	100.00%	0.27%

注:
1.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权益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30元(含税),并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0.45股。因此,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有所调整。

2.上述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所产生的尾数已经四舍五入处理,实际可解除限售的数量以上市流通为准。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需的相关事宜。

五、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合法、有效。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七日

证券代码:603195 证券简称:公牛集团 公告编号:2024-050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后 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调整前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156元/股(含税)
●调整后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105.44元/股(含税)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未采用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为人民币156元/股(含税),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的《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及《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公告编号:2024-027)。

二、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原因
公司于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实施权益分派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891,540,829.75(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46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30元(含税),并同时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5元。本次权益分派已于2024年6月6日实施完毕。

根据回购方案及《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中的规定,如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股利、配股、限售股解锁或除权除息等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调整
本次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56元/股(含税)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05.44元/股(含税),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于2024年6月6日生效。具体计算公式调整方式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计算公式中每股现金红利、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根据总股本调整后的每股现金红利、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配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891,540,829.75×1) / 891,540,829.75=1.00元/股
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配的送转比例)/总股本=(891,540,829.75×0.45) / 891,540,829.75=0.45元/股

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156-1.00)÷(1+0.45)=105.44元/股。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回购办法”)第十四条“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本次股东大会回购股份方案,自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公司将根据回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七日

证券代码:603195 证券简称:公牛集团公告编号:2024-048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 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04.935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数的0.06%;

●公司将办理完毕相关解除限售手续后,股份上市流通,发布相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概述
(一)2022年4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征集投票权。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2022年4月12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2022年4月12日至2022年4月22日。公示期间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个人或组织提出的异议。此外,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公告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三)2022年4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四)2022年4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五)2022年4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六)2022年4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七)2022年4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八)2022年4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九)2022年4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十)2022年4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十一)2022年4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十二)2022年4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十三)2022年4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十四)2022年4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十五)2022年4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十六)2022年4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十七)2022年4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十八)2022年4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十九)2022年4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